

江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江扶字〔2019〕11号

关于2018年度城乡精准扶贫工作 成效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市（区）党委、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2018年江门市城乡精准扶贫工作成效考核实施方案》（江扶字〔2018〕8号）要求，由市扶贫办和市民政局牵头，会同市委组织部、市直机关工委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统计局等部门组成考核组，对各市（区）2018年度扶贫工作成效进行考核。根据考核实施方案的评分细则与考核抽查实际情况，结合征求市纪委和审计部门对各市（区）2018年扶贫领域作风问题的意见及市扶贫办对各市（区）扶贫数据监测和日常工作作风评分，以及各市（区）自评分，再由市扶贫考核组对各市（区）考核成绩综合整理和汇总，评定出初步成绩，并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核认定。现将考核结果的通报如下：

鹤山市、恩平市、蓬江区、开平市、江海区、台山市、新会区获得“好”等次。

各市（区）要认真总结 2018 年精准扶贫工作，以问题为导向破难题，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担当，聚焦精准，深化帮扶，真抓实干，确保我市如期高质量实现精准脱贫目标，全面打好脱贫攻坚战。

江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(代章)

2019年8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
